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振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5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振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暱稱『小天』」後補充「、『沐浴國際』及『麻豆傳媒』」等文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1月21日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及法律適用說明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

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依被告供述觀之，可認其等係分工而為施用詐術及取款等行為，並以通訊軟體接收上層不詳成員指示，可認該集團乃分由各該人擔負一定之工作內容，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是本案詐欺集團顯係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被告參與其中並負責上開分工，且面交收取贓款，可獲得前述報

01 酬，確已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又被告於本案之
02 前，未有參與該詐欺集團經起訴繫屬於法院等情，有其之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顯見本案為其「最先繫屬
04 於法院之案件」，故應就被告本案之首次犯行即本案之犯罪
05 事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2.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
08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
09 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
10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12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14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
15 明。

16 3.一般洗錢罪：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6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7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8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9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30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31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以分期給付方式履行約定賠償金額，賠償總額已遠超過其於本案犯行所獲之

01 報酬5000元，被告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已達剝奪被告犯
02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以觀諸上情，被告本案適用行為時、
03 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04 (3)經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0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4.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8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9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0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1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2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
14 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
15 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16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17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18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19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20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工作識別證及
21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既係由集團成員所偽
22 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別係
23 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6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8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小天」、「沐浴國際」及「麻豆傳媒」等不詳詐欺
31 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四)、罪數

03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存款憑
04 證及其上印文、署押等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
05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各向告訴人行
06 使，該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及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2.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10 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五)、刑之減輕事由：

1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4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迭於偵查中及本院
17 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供承受有本案報酬5000元等語，惟其
18 與告訴人已於本院調解成立，如上所述，考諸被告實際賠償
19 金額顯逾其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已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前段落實罪贓返還，以啟自新之目的，爰依上開規定
21 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部分，雖坦承犯
22 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及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部分，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
24 承犯行，且因賠償告訴人而未享有犯罪所得，亦如上述，原
25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26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7 被告就本案犯行皆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是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等部分
29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31 物，竟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

01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02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
03 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
04 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件詐欺案件
05 於偵查、法院審理及判處罪刑在案等情（見卷附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報
07 酬之數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未
08 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面交取
09 款車手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從事工地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約4萬元、離
11 婚、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復酌以被告犯後坦認犯
12 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告訴人所受全部損
13 害，有本院114年1月21日調解筆錄可佐，被告積極賠償告訴
14 人所受損害而顯具悔意、態度良好，及符合前揭規定之自白
15 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1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如附表
22 所示之工作證、收據（見偵卷第162-2頁），皆屬供被告為
23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偽造印文非須
25 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
26 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
27 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本件犯行獲有5000元報酬等語明
29 確，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約

01 定分期給付賠償，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如確實履行賠償將
02 逾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利得，實可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03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
0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
07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9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
11 以沒收。惟查，被告於本案收取之詐欺款項，業已如數轉交
12 予其他上游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
13 全部進行洗錢，是此部分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
14 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
15 沒收，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宏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收款收據壹紙（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育成）
2	工作證壹張（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519號

被 告 洪振欽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
（臺中○○○○○○○○○○）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2
樓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洪振欽於民國113年3月3日前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小天」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即俗稱車手之工作。洪振欽加入後即與「小天」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思琪」、「虹裕VIP專線」帳號冒充投資專家誘使蘇茂杞與渠等聯繫後，向其佯稱不實投資訊息並提供虛假投資APP「虹裕」平台供其投資，致蘇茂杞陷於錯誤，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小天」之人透過Telegram指示洪振欽前往指定地點取款，洪振欽遂於113年3月3日10時許，前往新北市○○區○○○○段000號星巴克板雙門市，冒充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與蘇茂杞見面而行使之，並向蘇茂杞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上開投資公司、蘇茂杞。洪振欽收取前開款項後，即依據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轉交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小天」之人指示之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蘇茂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振欽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蘇茂杞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因而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被告交付給告訴人之113年3月3日工作證、收款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左列文件予告訴人之事實。

01	4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有前往 上址星巴克門市之事實。
----	---	-----------	-----------------------------

02 二、論罪與沒收

03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
05 條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07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0 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1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 第3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小天」等人及所屬詐
14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1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6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17 (三)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各1紙，係供被告與告
20 訴人面交款項時所用，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1 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黃國宸